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吳炳勳  
陳信志  
邱玉琴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幸宜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並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二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

01 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  
02 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,508元（即  
03 原告甲○○請求給付金額為416,808元、原告丙○○請求給  
04 付金額為565,785元、原告乙○○請求給付金額為480,915  
05 元）及利息380,2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  
06 五入）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為1,843,784  
07 元（計算式：1,463,508元+380,276元=1,843,784元），  
08 應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未據原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收受  
09 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  
10 之訴。

11 三、又原告未就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  
12 送達相對人人數（共3人）提出繕本或影本（聲請人僅提出  
13 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1份，尚缺2份）。爰命原告應於收  
14 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  
15 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18 附表  
19

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   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| 計算基數          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1  | 利息 | 416,808元 | 109年6月30日 | 114年6月15日 | (4+35<br>1/36<br>5) | 5% | 103,402.64元 |
| 2  | 利息 | 565,785元 | 109年3月2日  | 114年6月15日 | (5+10<br>6/36<br>5) | 5% | 149,661.76元 |
| 3  | 利息 | 480,915元 | 109年3月2日  | 114年6月15日 | (5+10<br>6/36<br>5) | 5% | 127,211.9元  |
| 小計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380,276.3元  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
| 01 | 總計 | 380,276元 |
|----|----|----------|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4 抗告費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樂秉勳